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价〔2017〕23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

广州白云供电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穗发改〔2017〕1037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科工商信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7〕103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广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640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厅，市工信委。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7〕640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临时接电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规定，从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